

田家庵区教育局 2020 年政务信息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结合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由田家庵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田家庵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uainan.gov.cn/public/column/118323175?type=3&action=list>）信息公开“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田家庵区教育体育局公室（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国庆中路 128 号，电话：0554-2698031，邮编：232000）。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田家庵区教育体育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

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文件规定，认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工作基础，拓宽公开渠道，深化公开内容，为优化教育环境、更好地服务教育深化改革、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树立了良好形象。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0年，我局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不断扩大主动公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政务新媒体等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70条。一是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对照《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规范》（2019年版最终版）进行政策解读内容整改，切实做到解读材料内容翔实、形式新颖、效果显著，提高我局解读政策的标准化规范化程度，并围绕我区2020年教育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全面公开、精准解读政策措施、工作方案。全年，发布相关政策5篇，解读相关政策5篇。二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舆情收集、会商、研判、回应、评估机制，加强与群众的双向互动，及时解疑释惑，引导社会舆论。全年，主动回应重大政务舆情信息13条。坚持局级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的原则，带头落实解读回应工作，表明立场态度，主动引导预期。三是细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我局积极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公开招生考试信息，全面实施阳光招生，及时发布招生考试政策文件

《田家庵区 2020 年义务教育招生工作方案》，及时下达招生计划。公开教育重点项目信息，利用网站、广播、电视、报纸等平台定期通报教育为民办实事等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充分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公开教师招聘、职称评审、教师资格认定、评优评先等教育人事等信息。公开教育财务、物资设备采购、重大建设工程招投标、学生资助政策等信息。按规定做好部门决算和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对社会公示工作，物资设备采购及重大建设工程的招投标信息全部上网，及时发布国家各类资助政策、申请程序和申请时间，使政策落到实处。招生考试信息 5 条、学生资助 8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进一步完善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程序，通过“线上线下”拓宽受理渠道，答复申请坚持依法有据、严谨规范、慎重稳妥，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积极化解社会矛盾。

（三）政府信息资源管理情况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信息保密审查等各项工作制度，完善拟文科室、办公室、局领导三级审核制，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信息保密审查等各项工作制度，认真执行责任追究制度，主动、及时公开各类政府信息，保证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四）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以政府网站为平台，以政务公开为手段，坚持在区政府网站第一时间公布政务信息，第一时间做好政策解读，第一时间回应百姓关切。二是完成政府网站集约化。公开行政权力事项目录清单、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责任清单、服务指南。积极拓宽公开渠道，通过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利用工作简报、报刊、广播和电视对全区教育体育活动进行及时报道、宣传。

（五）监督保障

1. 切实加强领导，认真落实责任。

为切实加强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有序进行，我局成立了由局长担任组长，分管领导及各股室负责人为责任人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对此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对实施政务公开进行监督检查，统一做好整体部署、综合协调、督促检查、组织考核等工作，及时发现问题，认真加以整改，保证政务公开落到实处，进一步促进了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重要工作来抓，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织实施的工作格局，切实抓好政务公开工作。

2. 严格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按照《条例》明确的公开重点，全面公开了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发展规划等内容。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社会经济数据等事项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加大推行统计信息公开的力度。

3. 认真学习，提高认识。

我局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培训《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两《条例》）。通过学习，深刻领会两《条例》的精神实质，广大干部职工对统计信息公开的主体和原则、范围和内容、方式和程序、监督和保障等有了较明确的了解，增强了对两《条例》重要意义的认识和贯彻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并依据两《条例》规定的范围和要求认真做好我局统计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	-1	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5	-3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0	4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87	1020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还不足，信息公开内容单一，公开的信息项目、内容、形式都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信息主动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加强。二是队伍建设有待加强，整体的专业化、理论化水平不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推进。

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全局干部职工对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了解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定，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教育和体育发展环境。二是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层层把关，落实责任，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三是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配备专职专业工作人员，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真正树立政府信息公开意识，积极提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以适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今年开展了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编制及专题的制作和完善工作。